阿克苏市第四高级中学宿舍楼项目施工图设计

服务采购需求

项目基本信息：项目总建筑面积12375平方米，计划新建宿舍楼。

**商务要求：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，且具备所报价的经营范围。

2.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及程设计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(含)以上资质证书（项目涉及减隔震工程）。

3.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。

4.需上传项目技术负责人（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）及各专业设计人员资质证书。

5.本项目需供应商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能力，供应商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6.由于本项目对设计效果要求比较高，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（含施工图审查完成），施工图完成后至项目竣工之间的整体服务需保障。同时要根据场地情况，按照我单位要求进行设计，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反复修改，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24小时与我单位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畅通。

7.本项目工期:签订合同之日30日内完成（含施工图审查完成），时间紧迫，要求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。报价时需同时上传工期承诺函及违约责任书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明确违约责任。

8.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前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开展工作且技术交底、图纸会审需各专业负责人本人到场。

9.项目招标预算金额包含审图费，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过程中需变更调整方案、深化设计等，投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再另行计费，投标单位上传履职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
10.项目包含方案设计、规划文本编制、施工图设计，配合招标单位完成消防设计总平面、消防设计审查、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。

11.如不满足以上商务要求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
12.以上商务要求如有造假，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13.施工图完成后，需进行各专业的优化，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调整图纸控制总造价。

14.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，请实事求是报价，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，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，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